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董事 GUICHAO HUA、陈良照、盛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 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(开曼子公司)共同投资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，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，经营范围：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；仓储、分销和销售自产产品，提供销售、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（具体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